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錦桂（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聲請意旨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且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01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02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之素行，對於酒駕行為  
03 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其輕率  
04 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  
06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  
07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08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因公共危險  
09 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之前  
10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11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家妮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李錦桂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8 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09 於113年9月14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旁飲  
10 用威士忌酒，至翌(15)日凌晨0時30分許飲畢，明知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逾上  
13 開標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  
14 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15 於同日1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力行路與鳳北路口時，  
16 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復經警發現其身有酒氣，於同日1時1  
17 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18 克後，始發現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錦桂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22 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3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4 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  
2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8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  
3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永 富